

万源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依据

涉及条文内容

序号	权力名称	备注
1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检查站或者道路检查点，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4.《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检查站或者道路检查点，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4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遮挡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标志、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抗拒超限检测，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5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6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其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采样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7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安全生产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责任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9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消防安全制度；（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因地制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五）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六）辖区发生火灾火灾事故时，协助做好火灾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七）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10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2.《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1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活动。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具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重大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12	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具体职责：（一）建立健全渡口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落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二）负责对接船舶和渡口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公益性渡口的渡船船员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三）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四）负责公益性渡口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五）建立健全渡口自救互救机制，实施渡运有关应急救援预案；（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1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1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9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卫生。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2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消防设施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第五十五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擅自开启公共消防设施，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设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4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相当于实物价值1至5倍的罚款。
-----------	---	---